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彭心儀

電話：0422289111-54113

電子信箱：fly684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10077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請各校要求所屬人員確實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媒體報導學校教師在外不當兼職補習班教師或自行開設家教班，已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- 二、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7點及第10點規定略以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；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，且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學校書面核准。
- 三、另按上開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，國內兼職之範圍，補習班非屬前開規定可兼職範圍。
- 四、承上，教師如在外補習，違法兼職，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；兼行政職務教師另違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規定，依公立高級

電子  
文  
件  
印



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，按情節輕重將予以懲處。

### 五、請各校務必於各公開場合要求所屬教師，遵守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 2922699/12 文  
交 24.46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